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6,799	256,614	(15.5%)
毛利	32,649	58,364	(44.1%)
毛利率	15.1%	2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13,741	30,051	(54.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5分	4.0分	(62.0%)
期內宣派股息	—	—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而言，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的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總收益約84.5%。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戰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豐厚的供應基礎。此外，本集團是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木材原料的主要客戶之一，因此，本集團在製造膠合板產品時享受穩定提供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後或無加工下轉銷至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93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入約36%。

###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也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銷售予其下游客戶。

本集團使用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最初使用膠合板生產過程中內部產生的木渣。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用以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使用完所有內部產生的木渣後，向當地附近木材產品製造商採購木渣。鑒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有豐富楊木資源，當地有大量木材產品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木渣供應充足，且成本較低。

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主要是最終用戶，只有少量的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轉銷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41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約44%。

### **未來發展**

本集團目前正在增添建設生產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設施，以及新建生產楊木單板的生產設施，楊木單板為生產膠合板的主要原材料。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正在審批本集團的土地申請，以供建設該等生產設施之用。一旦獲授土地，本集團將繼續完成獲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手續，並完成有關建設。

## 展望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出台多項治理中國污染的環保措施。該等措施為中國製造業帶來挑戰，因為對製造過程的要求更為嚴格，導致製造公司的生產成本上升。其亦對本集團的供應商造成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生產膠合板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當地小型供應商。因此，其對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毛利率下降。董事預期該等環保措施將會持續，故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面臨類似的毛利率壓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減少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收入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下降。來自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來自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自去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開始對環保措施實施更為嚴格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更頻繁的到訪生產工廠以檢查污染物的排放水平，此類環保措施導致本集團打斷對該兩種產品的生產計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下降，致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

###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對環保措施採取更加嚴格的

控制對本集團的本地供應商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楊木膠合板芯及木渣的採購成本增加，該兩種材料分別為本集團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源自退還本集團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維持相若水平。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位於福建省銷售辦事處的運作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在中國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個人債券的攤銷權益。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金融機構及個人債券認購方在兩期內向集團實施相近的平均實際利率，有關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面對較低的平均借款水平。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收取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及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8.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約為26.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增加，而就所得稅而言該等開支不可扣除。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下降，以及生產該兩種產品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此外，本集團已出資約人民幣40.4百萬元用於擴建現有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工廠，以及新建一間生產膠合板單板(生產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工廠仍在建設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購置少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存貨**

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儲存更多原材料以配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生產膠合板產品。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主要由於少數客戶的結算延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法對客戶的高賬齡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8百萬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跟進所有未償還結餘，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任何損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為即將生產膠合板產品購買原材料出資動用約人民幣73.9百萬元。

##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獲得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屬即期性質，並須於到期時重續。賬面值約人民幣78.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向若干個人發行長期普通債券作為本集團融資的另一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的債券發行在外。本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屆滿期間介乎於3年至7.5年。本集團視彼等為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補充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擴展。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 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6,799	256,614
銷售成本		<u>(184,150)</u>	<u>(198,250)</u>
毛利		32,649	58,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6)	(759)
行政開支		(13,304)	(16,638)
其他收入		3,234	3,466
其他虧損淨額		<u>(270)</u>	<u>(1,126)</u>
經營溢利	5	21,753	43,307
財務收入		8	15
財務成本		<u>(2,422)</u>	<u>(2,551)</u>
財務成本淨額		<u>(2,414)</u>	<u>(2,5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9	40,771
所得稅開支	6	<u>(5,598)</u>	<u>(10,720)</u>
期內溢利		13,741	30,051
期內綜合收益		<u>—</u>	<u>—</u>
期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u>13,741</u>	<u>30,051</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及攤薄	7	<u>1.53</u>	<u>4.03</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4,830	25,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80	164,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9	920
預付款項		3,150	3,150
		<u>190,909</u>	<u>193,5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991	88,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9,562	159,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13	74,263
		<u>344,766</u>	<u>322,790</u>
<b>總資產</b>		<u><u>535,675</u></u>	<u><u>516,383</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	7,906	7,906
股份溢價	9	185,321	185,321
資本及其他儲備		50,888	50,888
保留盈利		202,640	188,899
<b>總權益</b>		<u>446,755</u>	<u>433,01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0	22,927	22,709
遞延收入		380	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8	26
		<u>24,095</u>	<u>23,1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249	17,6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240	14,998
借款	10	43,336	27,609
		<u>64,825</u>	<u>60,241</u>
<b>總負債</b>		<u>88,920</u>	<u>83,36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535,675</u></u>	<u><u>516,383</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荷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其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

####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一般採納時不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以下各項，故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或；或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終止確認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及未有改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已調整對沖工具會計，使之更加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常做法。作為一般規則，因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可能需要更多對沖關係方可符合對沖會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對新對沖會計規則並無影響。

本集團擁有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正其減值技術。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無發現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重大變動。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技術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易法，這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重大減值虧損。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收益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有責任向標準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貨。因產品量大及單個產品價值低，故退貨量並不大。已確認累積收益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貨金額的估計。

本集團並無引入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或以一段時期內的銷售總量為基準進行數量折扣。

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成本(應予資本化)，乃因彼等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收回。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因對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期利潤產生任何淨影響。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由運輸公司提貨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或由運輸公司提貨時即交付。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之所有條件。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或提貨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的代價為無條件。

**4 收益**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八年</b>	<b>二零一七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分部總收益		
— 膠合板產品銷售	<b>183,262</b>	209,060
—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b>38,309</b>	53,090
分部間收益	<b>(4,772)</b>	(5,536)
	<b>216,799</b>	256,614

## 5 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97	(18,118)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167,214	200,832
僱員福利開支	13,577	13,569
折舊及攤銷	3,316	2,87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8	3,407
增值稅退稅	(1,628)	(1,664)

## 6 所得稅開支

中國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365	11,068
遞延所得稅	233	(348)
所得稅總額	5,598	10,720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41	30,05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896,400</u>	<u>746,25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53</u>	<u>4.0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期內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408	153,1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10)	(6,2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0,598	146,948
應收票據	200	—
其他應收款項	827	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161,625	147,903
原材料預付款項	37,937	11,66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150	3,150
	202,712	162,722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3,150)	(3,150)
	<u>199,562</u>	<u>159,572</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4,176	91,577
4至6個月	29,573	29,266
7至12個	16,369	26,044
超過1年	27,290	6,293
	<u>167,408</u>	<u>153,180</u>
減：減值撥備	(6,810)	(6,232)
	<u>160,598</u>	<u>146,948</u>

## 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94,600	7,906	185,321	193,2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20,000	6,393	95,750	102,143
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	27,000	242	15,262	15,5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47,000	6,635	111,012	117,64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按0.7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7,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8,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907,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1,40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10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券(a)	22,927	22,709
流動 債券(a)	662	609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674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42,000	27,000
	43,336	27,609
借款總額	66,263	50,318

(a) 本公司在香港已向個人第三方發行票面利率介乎6.0%至6.5%的債券。該等債券期限介乎36至90個月，而每年須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包括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8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76,000元))、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57,000元))。借款亦已由關聯方進行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4	4,916
應付僱員福利	2,569	4,587
其他應付稅項	1,837	3,670
客戶墊款	1,255	82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應付專業費用	843	836
其他	2,521	2,798
	<u>11,249</u>	<u>17,63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91	4,864
4至6個月	81	52
超過6個月	52	—
	<u>2,224</u>	<u>4,91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萬雷先生、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及王玉昭先生。